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六規定程序簽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四所定限額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三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表」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

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五第一、二、三項及本作業程序六第一項準用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